

# 108 年第 1 次「交通肇事防制暨改善小組」會議紀錄

時間：108 年 3 月 8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

地點：交通局 2 樓會議室

主席：交通局馮副局長輝昇

出(列)席人員：如附簽到表

記錄：邱雅琳

## 一、第一案

(一) 提案單位：臺中市停車管理處

(二) 案由：台 13 線豐原區圓環北路(三豐路-中山路)劃設停車格

(三) 討論：(略)

(四) 結論：

1. 本案經交通肇事防制暨改善小組會議審查通過，請停管處補充車道斷面及事前事後等資料後，提報道安會報備查。
2. 有關花博後的停車格部分，請停管處參考委員建議(採收費管理方式)評估辦理。

## 二、第二案

(一) 案由：交通事故後送機制示範計畫

(二) 討論：(略)

(三) 結論：

1. 建議交通局交工科蒐集其他縣市作法及彙整委員意見，擬出計畫架構及構想提報本小組會議討論，後續可向科顧室的智慧交通計畫爭取經費再進行細部規劃，如衛生局及消防局有相關計畫資源建議可搭配執行。
2. 請衛生局提供適合之醫院及以此醫院為範圍之週邊救護車行駛路線、交通警察大隊提供該醫院周邊的救護車事故資料及消防局協助提供救護車後送路徑資料等予交通局彙整擬定計畫。

## 三、第三案

(一) 案由：高風險路口整合平台與交通警察大隊事故系統整合運用

(二) 討論：(略)

(三) 結論：

1. 本案朝資源整合分工的方向進行，建議交通局交規科參考委員意見重新

檢討整合平台的架構，提升為整合運用的層次後再提報本小組會議討論。

2. 整合重點：圖資整合及功能整合(交通工程改善、肇事分析預防、勤務派遣或事故後送機制等)。
3. 請警察局配合提供所需圖資以利平台後續整合界接。

#### 四、第四案

(一) 案由：公車停靠區科技執法後續整合運用

(二) 討論：(略)

(三) 結論：

1. 公車停靠區科技執法系統屬執法層面，爰移交警察局主政。
2. 後續維護保固事項，再請警察局評估運用 108 年度區間平均速率科技執法計畫的相關資源，整合或界接後端平台辦理。
3. 請交通局交行科於移交警察局前確認無專利使用限制。
4. 請交通局交行科再行探究本案能否簡化流程及降低建置成本等。
5. 有關烏日高鐵站停車秩序的問題，建議警察局參考委員意見評估運用科技執法方式辦理。

#### 五、綜合結論：

1. 後續提報交改小組審查討論的案件，請提案單位詳列案由說明，書面資料或簡報涉及交通分析資料部分請量化分析。
2. 有關委員建議試辦於十字路口規劃行人安全站立區及加寬斑馬線以提升行人安全部分，請交通局交工科研議試辦計畫。